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807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

陳芝華

被告 洪詠舜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萬773元，及其中新臺幣23萬9,573元自民國112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78%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8萬6,530元，及其中新臺幣78萬5,330元自民國112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2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9,666元，及其中新臺幣12萬8,466元自民國113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7.24%計算之利息。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五、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8萬6,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在卷可憑（見卷第11、21、27頁），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一)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間透過網路向伊申請信用貸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並簽訂信用貸款契約書（下稱

01 第1次借款契約)，伊於111年1月20日如數撥付至被告指定  
02 帳戶，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月20日起至118年1月19日止，  
03 按月攤還本息，如有遲延須給付遲延利息，另加計3期違約  
04 金1,200元。詎被告自112年11月19日起即未依約清償，依約  
05 定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23萬9,573元、利息及  
06 違約金1,200元未還。(二)被告於000年00月間透過網路向伊申  
07 請信用貸款88萬元，並簽訂信用貸款契約書（下稱第2次借  
08 款契約），伊於111年12月14日如數撥付至被告指定帳戶，  
09 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2月14日起至118年12月13日止，按月  
10 攤還本息，如有遲延須給付遲延利息，另加計3期違約金  
11 1,200元。詎被告自112年11月13日起即未依約清償，依約定  
12 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78萬5,330元、利息及違  
13 約金1,200元未還。(三)被告於000年00月間透過網路向伊申請  
14 信用貸款14萬元，並簽訂信用貸款契約書（下稱第3次借款  
15 契約），伊於112年10月27日如數撥付至被告指定帳戶，約  
16 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0月27日起至119年10月26日止，按月攤  
17 還本息，如有遲延須給付遲延利息，另加計3期違約金1,200  
18 元。詎被告自113年2月26日起即未依約清償，依約定所有債  
19 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12萬8,466元、利息及違約金  
20 1,200元未還，爰依上開借款契約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  
21 (一)、(二)、(三)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2 假執行。

2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24 四、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3份、客戶  
25 放款交易明細表3份、臺幣放款利率查詢、債權額計算書等  
26 件為證，經核相符，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7 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28 實。

29 五、綜上，原告依借款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  
30 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01 擔保金額准許如主文第5項所示。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04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09 書記官 邱美榕